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二樓之二）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72,316,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2,362,812 股之 61.02%。

出席董事：曾明仁、董俊仁、蔡文彬、陳國鴻（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法務劉岱宗、林宏典財務長

主 席：曾明仁 

紀 錄：李慧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曾○東股東發言摘要：就個體財務報表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金額問題提問。經主席說明並請財務長，就該股東所提問題予以回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7,810,239 權，反對權數：53,64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452,86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38%，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8,169,152 權，反對權數：52,2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95,346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59%，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8,172,445 權，反對權數：48,0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96,20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8,173,078 權，反對權數：48,6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94,98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8,169,097 權，反對權數：48,66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98,98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59%，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8,167,475 權，反對權數：49,2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99,98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7.59%，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三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仁	169,673,888 權
董 事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167,259,489 權
董 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167,259,488 權
董 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167,259,486 權
董 事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立安	167,259,485 權
董 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文彬	167,259,483 權
獨立董事	陳國鴻	167,260,726 權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67,259,650 權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67,259,650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曾明仁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董事長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詹文雄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董俊毅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橘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胡湘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黃立安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nfinity Ventures IV (GP), LTD. 董事
		BlueX Trade Inc. 法人董事代表
		M17 Entertain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文彬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國鴻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280,941 權，反對權數：9,401,6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34,18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2,316,745 權之 91.85%，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佳能核心業務數位影像產品，今年在 360 度相機、監控式攝影機均有新產品推出，也利用新產品爭取到新客戶，同時拓展與既有客戶的合作領域。惟主營業務數位相機市場需求持續下滑，主要品牌出貨遞延影響，使營運規模縮減，影響獲利表現。結算民國 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35,028 仟元，相較民國 106 年度衰退約三成，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739,861 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463,048 仟元，每股虧損 1.64 元。

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充滿不確定性，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也處於非常嚴苛挑戰。企業要永續經營，必須具備相當的競爭力，與面對挑戰的創新能力。佳能繼續致力轉型業務發展，並持續優化經營體質，改善資本結構與現金流量，同時積極調整整體成本結構，我們將盡最大能力提升股東權益，與股東、客戶及員工分享經營績效。

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各型態行動裝置的推陳出新，公司在產品規劃和研發技術的方向及競爭主軸上，除了著重在高影像品質的定位，高倍率光學變焦、提升動態影像品質、影像處理速度、電子防手震技術與 8K 高畫質影像等要求之外，並針對市場各個族群的消費需求，繼續深耕 360 度環景相機，並結合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物聯網(AIOT)等相關應用，開發深度攝像機模組，無論是在影像擷取模組上的開發、軟體 & APP 等影像演算法的精進與硬體架構佈局上，皆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且取得具體的成效。

未來將持續由光學鏡頭的研發配合供應鏈合作關係，並整合人工智慧技術，建立垂直整合的優勢。在攝像擷取模組產品技術上，朝高階及更薄型化方向發展，模組的應用除了安控、車用、機器視覺以外，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搭載攝像模組的系統運用開發及相關的技術投資。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佳能企業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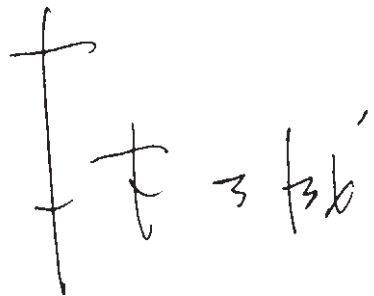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20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2,124 仟元及新台幣 386,022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128,331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128,331 仟元，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7%，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07 仟元及 4,0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及 0.0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470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2%及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3,213 仟元及利益 95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34%及 0.2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8,055		16		\$		2,245,124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7,214		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66,51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47,106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四)			1,127,134		10				1,704,379		13				
130X	存貨	六(六)			1,336,102		12				1,501,39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55,164		3				642,45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0,775		52				6,859,863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21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30,238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214,1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293		-				4,0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539,946		32				3,989,763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8,385		5				598,60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9,027		2				5,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8,209		2				83,8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03,032		1				120,2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7,313		48				5,946,548		46				
1XXX	資產總計		\$		11,048,088		100		\$		12,806,411		100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438,647	4	\$ 339,757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50,064	17	2,330,40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586	7	871,0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2	-	53,8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三)	360,715	3	422,37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2,444</u>	<u>31</u>	<u>4,017,47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2,865	1	82,9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865</u>	<u>1</u>	<u>82,9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525,309</u>	<u>32</u>	<u>4,100,468</u>	<u>3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823,628	26	2,823,650	2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563,455	14	1,563,069	1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5,947	15	1,634,18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6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054	15	2,242,829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426,178)	(4)	151,9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61,906</u>	<u>66</u>	<u>8,517,342</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0,873</u>	<u>2</u>	<u>188,60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522,779</u>	<u>68</u>	<u>8,705,943</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48,088</u>	<u>100</u>	<u>\$ 12,806,4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635,028	100	\$	11,20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及七	(	6,988,737)	(92)	(	9,785,428)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6,291	8		1,416,17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8,959)	(2)	(	117,375)	(1)
6200 管理費用		(	531,966)	(7)	(	527,2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7,055)	(9)	(	706,7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1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86,152)	(18)	(	1,351,319)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39,861)	(10)		64,8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75,212	2		158,6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463	1		9,392	-
7050 財務成本		(	6,659)	-	(	5,5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73	-		9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289	3		163,42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14,572)	(7)		228,28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89,047	1	(	21,88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25,525)	(6)	\$	206,398	2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45)	-	\$	4,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16,491)	(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109	-	(730)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15,727)	(8)	3,561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2	1	(285,77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536,39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622	1	250,6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2,105)	(7)	\$	254,1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630)	(13)	\$	460,57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048)	(6)	\$	217,6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523	-	(11,265)	-	-
		(\$	425,525)	(6)	\$	206,39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1,497)	(13)	\$	474,69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67	-	(14,122)	-	-
		(\$	987,630)	(13)	\$	460,571	4
基本每股盈(虧)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八)	(\$	1.64)		\$	0.77	
稀釋每股盈(虧)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六(二十八)	(\$	1.64)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現 金 股 利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認 列 酬 勞 成 本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既 得 股 數 變 動 調 整 收 回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5,279	\$1,560,123	\$1,595,556	\$	\$2,416,348	(\$ 104,533)	\$ 695	\$8,292,078	\$ 202,723	\$8,494,801
本期淨利	-	-	-	-	217,663	-	-	217,663	(11,265)	206,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7	253,613	-	257,030	(2,857)	25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80	253,613	-	474,693	(14,122)	460,5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625	-	(38,62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662	(101,6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171)	-	-	(254,171)	-	(254,17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141)	2,871	-	2,730	-	2,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2,012	-	-	-	-	-	2,012	-	2,01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29)	934	-	-	-	-	695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3,650	\$1,563,069	\$1,634,181	\$ 101,662	\$2,242,829	\$ 151,951	-	\$8,517,342	\$ 188,601	\$8,705,94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3,650	\$1,563,069	\$1,634,181	\$ 101,662	\$2,242,829	\$ 151,951	-	\$8,517,342	\$ 188,601	\$8,705,9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247	(18,861)	-	(7,614)	-	(7,614)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823,650	1,563,069	1,634,181	101,662	2,254,076	133,090	-	8,509,728	188,601	8,698,329
本期淨損	-	-	-	-	(463,048)	-	-	(463,048)	37,523	(425,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	(559,268)	-	(558,449)	(3,656)	(562,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229)	(559,268)	-	(1,021,497)	33,867	(987,63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766	-	(21,76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1,662)	101,6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5,892)	-	-	(225,892)	-	(225,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797)	-	-	(797)	-	(7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8,405	38,4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364	-	-	-	-	-	364	-	36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22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3,628	\$1,563,455	\$1,655,947	\$	\$1,645,054	(\$ 426,178)	-	\$7,261,906	\$ 260,873	\$7,522,7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14,572)	\$ 228,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72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十二(四)	-	(155)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52,108	-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54,163	339,9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8,555	4,03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7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十二(四)	-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68,856)	(19,2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8,273)	(954)
利息費用		6,659	5,5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4,759)	(26,344)
補償收益	六(二十五)	-	(36,0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07,897)	(10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60,269	191,542
存貨		239,180	(133,844)
其他流動資產		(133,284)	(1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41,180)	(160,325)
其他應付款		(110,265)	6,737
其他流動負債		(83,643)	(32,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0)	(1,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75,113)	254,053
收取之利息		34,759	26,344
收取之股利		107,897	100,707
支付所得稅		(43,602)	(70,511)
支付利息數		(6,659)	(5,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718)	305,035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81)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3,7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價款		-	7,17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	(118,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997	55,7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三十)	(181,446)	(417,382)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9,293)	(6,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933	41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6,7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88)	(562,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890	10,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5)	(3,5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25,892)	(254,17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22)	(934)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38,4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64)	(247,955)
匯率影響數		55,301	(270,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069)	(776,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5,124	3,021,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055	\$ 2,245,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及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9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85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896,014 元，其中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八)。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3,288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3,288 仟元，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0%，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07 仟元及 4,02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4%及 0.0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3,213 仟元及利益 95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29%及 0.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133		9		\$		1,006,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46,184		5				1,266,328		11	
130X	存貨	六(五)			212		-				2,0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34,289		2				94,1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5,818		16				2,369,138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421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30,238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95,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6,014		46				5,093,31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524,903		24				2,756,24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88,385		6				598,602		5	
1780	無形資產				9,346		-				4,6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7,067		2				75,9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6		-				35,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3,072		84				9,690,715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548,890		100		\$		12,059,853		100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0,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33,676	22	2,605,22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9,075	4	537,6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6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6,160	1	136,4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969	1	157,1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6,880</u>	<u>31</u>	<u>3,481,08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0,104	-	61,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04</u>	<u>-</u>	<u>61,42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286,984</u>	<u>31</u>	<u>3,542,511</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23,628	27	2,823,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63,455	15	1,563,06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55,947	16	1,634,18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6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5,054	15	2,242,82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6,178)	(4)	151,9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261,906</u>	<u>69</u>	<u>8,517,342</u>	<u>7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8,890</u>	<u>100</u>	<u>\$ 12,059,8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622,943	100	\$	9,959,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	5,374,877)	(96)	(	8,899,57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066	4		1,059,88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1,741)	(1)	(	80,533)	(1)
6200 管理費用		(	362,417)	(6)	(	352,8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1,260)	(11)	(	612,5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91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0,333)	(18)	(	1,045,973)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92,267)	(14)	(	13,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004	1		48,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147	1		36,162	-
7050 財務成本		(	593)	-	(	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9,167	2		122,4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725	4		206,886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81,542)	(10)		220,7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18,494	2	(	3,13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63,048)	(8)	\$	217,66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58)	-	\$	3,9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41,956)	(8)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4,601)	(3)		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43	-	(	6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15,672)	(11)		3,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23	1	(	282,77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93,44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42,95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23	1		253,61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449)	(10)	\$	257,0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497)	(18)	\$	474,693	5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1.64)	\$		0.77
稀釋每股盈(虧)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1.64)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度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1,560,123	\$1,595,556	\$	\$2,416,348	\$	\$	\$	\$	\$
106	本期淨利	\$2,825,279	-	-	\$2,416,348	\$	\$	\$	\$	\$
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63	-	-	-	-	-
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7	-	-	-	-	-
1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1,080	-	-	-	-	-
105	法定盈餘公積	-	-	38,625	(38,625)	-	-	-	-	-
10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662)	-	-	-	-	-
105	現金股利	-	-	-	(254,171)	-	-	-	-	-
10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141)	-	-	-	-	-
1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	-	-	-	-	-	-
10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23,650	\$1,634,181	\$1,662	\$2,242,829	\$	\$	\$	\$	\$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2,823,650	\$1,634,181	\$1,662	\$2,242,829	\$	\$	\$	\$	\$
1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1,247	-	-	-	-	-
10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23,650	\$1,634,181	\$1,662	\$2,242,829	\$	\$	\$	\$	\$
107	本期淨損	-	-	-	(463,048)	-	-	-	-	-
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9	-	-	-	-	-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229)	-	-	-	-	-
1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62,229)	-	-	-	-	-
106	法定盈餘公積	-	-	21,766	(21,766)	-	-	-	-	-
10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1,662)	101,662	-	-	-	-	-
106	現金股利	-	-	-	(225,892)	-	-	-	-	-
1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	-	-	-	-	-	-
106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97)	-	-	-	-	-
1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823,628	\$1,655,947	\$	\$1,645,054	\$	\$	\$	\$	\$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1,542)	\$	220,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5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9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44,098		120,02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494		3,61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7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十二(四)		-	(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026)	(	21,697)
處分投資損失			11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六(六)	(	99,167)	(	122,461)
利息費用			593		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186)	(	10,90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4,558)	(	6,041)
補償收益	六(十九)		-	(	36,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15,229		284,915
存貨			1,813		220
其他流動資產		(	76,237)		3,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71,548)	(	595,883)
其他應付款		(	108,147)		12,333
負債準備		(	30,278)	(	45,980)
其他流動負債		(	39,186)		46,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98)	(	1,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25,312)	(	147,989)
收取利息收入			9,186		10,904
收取之股利			383,738		6,041
支付所得稅		(	17,003)	(	46,997)
支付利息數		(	593)	(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984)	(	178,103)

(續 次 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價款		\$	-	\$	7,1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	1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92,8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六(六)		1,8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7,6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三)	(	83,095)	(	366,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410		54,007
購置無形資產		(	8,158)	(	5,8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979		3,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875)	(	349,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85)		31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	22)	(	9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25,892)	(	254,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1	(	254,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1,458)	(	782,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591		1,789,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133	\$	1,006,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附件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6,832,864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269,20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63,048,3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178,583)
可供分配盈餘	\$1,218,875,1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1)	141,181,4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7,693,708

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u>第六條之二</u>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運作之需(新增)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相關辦法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u>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九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 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六】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u>	配合 法令 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u>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u>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辦理。	
第 九 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第 九 條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 法令 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正 理 由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 法令 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u>產</u>，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附件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說 明
壹、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捌、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說 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捌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說 明
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五、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五、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六、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本公司依前<u>二</u>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附件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貳、內容 一、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貳、內容 一、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應依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應依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非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本公司第四(三)貸放要件中貸與期限及授權額度。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累計餘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該等子公司應於其訂定之作業程序中載明本公司第四(三)貸放要件中貸與期限及授權額度。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於董事會提報各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於董事會提報各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說 明																																								
(二)作業流程： <table><tr><td>貸 借 人</td><td>財 務 單 位</td></tr><tr><td>具 函</td><td>風險評估/徵信</td></tr><tr><td>請 求</td><td>/ 檢 核 額 度</td></tr></table> → <table><tr><td>財 務 單 位</td><td>權 責 主 管</td></tr><tr><td>簽 報</td><td>核 簽</td></tr></table> → <table><tr><td>董 事 長</td><td>董 事 會</td></tr><tr><td>核 簽</td><td>通 過</td></tr></table> → <table><tr><td>財 務 單 位</td><td>貸 借 人</td></tr><tr><td>開 支 票</td><td>簽 領</td></tr><tr><td>或 匯 款</td><td></td></tr></table>	貸 借 人	財 務 單 位	具 函	風險評估/徵信	請 求	/ 檢 核 額 度	財 務 單 位	權 責 主 管	簽 報	核 簽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核 簽	通 過	財 務 單 位	貸 借 人	開 支 票	簽 領	或 匯 款		(二)作業流程： <table><tr><td>貸 借 人</td><td>財 務 單 位</td></tr><tr><td>具 函</td><td>風險評估/徵信</td></tr><tr><td>請 求</td><td>/ 檢 核 額 度</td></tr></table> → <table><tr><td>財 務 單 位</td><td>權 責 主 管</td></tr><tr><td>簽 報</td><td>核 簽</td></tr></table> → <table><tr><td>董 事 長</td><td>董 事 會</td></tr><tr><td>核 簽</td><td>通 過</td></tr></table> → <table><tr><td>財 務 單 位</td><td>貸 借 人</td></tr><tr><td>開 支 票</td><td>簽 領</td></tr><tr><td>或 匯 款</td><td></td></tr></table>	貸 借 人	財 務 單 位	具 函	風險評估/徵信	請 求	/ 檢 核 額 度	財 務 單 位	權 責 主 管	簽 報	核 簽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核 簽	通 過	財 務 單 位	貸 借 人	開 支 票	簽 領	或 匯 款		
貸 借 人	財 務 單 位																																									
具 函	風險評估/徵信																																									
請 求	/ 檢 核 額 度																																									
財 務 單 位	權 責 主 管																																									
簽 報	核 簽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核 簽	通 過																																									
財 務 單 位	貸 借 人																																									
開 支 票	簽 領																																									
或 匯 款																																										
貸 借 人	財 務 單 位																																									
具 函	風險評估/徵信																																									
請 求	/ 檢 核 額 度																																									
財 務 單 位	權 責 主 管																																									
簽 報	核 簽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核 簽	通 過																																									
財 務 單 位	貸 借 人																																									
開 支 票	簽 領																																									
或 匯 款																																										
(三)貸放要件： (1)貸放金額：依額度內每筆金額新台幣壹億元以內；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貸放金額不在此限。 (2)計息方式： 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100%投資之境外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息方式者不在此限。 (3)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三年為限，	(三)貸放要件： (1)貸放金額：依額度內每筆金額新台幣壹億元以內；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貸放金額不在此限。 (2)計息方式： 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100%投資之境外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息方式者不在此限。 (3)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u>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60%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同額保證票據（註：保證票據需由公司負責人背書保證且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要求借款人繳交財務報表並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風險評估之參考	<u>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60%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擔保品之取得：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同額保證票據（註：保證票據需由公司負責人背書保證且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與確保債信之有效性。 (6)登記控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5)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月要求借款人繳交財務報表並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風險評估之參考，與確保債信之有效性。 (6)登記控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前項作業流程辦理。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說明
及追償。	及追償。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說 明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本公司依前<u>二</u>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u>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